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	4
正 文.....	6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6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6
（二）2024 年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8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0
（一）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0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0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10
3、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1
（二）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1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1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12
3、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2
四、结论意见	1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蓝丰生化、公司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021 年激励计划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激励计划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1 年激励计划》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激励计划》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如无特别说明）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蓝丰生化的委托，担任蓝丰生化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蓝丰生化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蓝丰生化就本次回购注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期间，公司通过张榜方式对《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0 元/股。

5、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最终向 55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3,385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9.95%。

6、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中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7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7、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或离职的 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8、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中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17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9、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1,01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激励对象潘枝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有2,310,000股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导致其持有的应于本次回购注销的990,000股限制性股票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部份限制性股票尚需解除冻结或出现其他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予以回购注销。

（二）2024年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公司通过张榜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对2024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2024年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4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9 人调整为 108 人，并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0 元/股。

5、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由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和股份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因此，公司最终向 107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5.6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6.33%。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3.00 元/股回购并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中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838,000 股（含前期因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990,000 股），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意按照 1.80 元/股回购并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中 10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33,300 股，和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5,000 股，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中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3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公司对 2024 年激励计划中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78,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8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2021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2021 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2）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5] A68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93,141,048.95 元，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137,862.28 元，未能达到《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中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38,000 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21 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38,000 股，占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数的 37.9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2%。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并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3、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8,514,00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4 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需满足：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或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1 亿元。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5] A68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93,141,048.95 元，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137,862.28 元，未能达到《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中 10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33,300 股。

（2）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有激励资格

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等原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有 4 名激励对象在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前离职，属于上述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 4 名激励对象在

2024 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5,000 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2024 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78,300 股，占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数的 30.7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3%。回购价格为 1.80 元/股，并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3、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2,380,94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的资金来源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2021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2021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2021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办理与本次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石有明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许 潇

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